

评价机构	广东汇成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资质证号	APJ-（粤）-015
项目名称	丽珠集团丽珠制药厂固体制剂小批量生产线、固体制剂包装线建设项目 安全预评价报告		
委托单位	丽珠集团丽珠制药厂		
项目类别	安全预评价报告		
<p><b>项目简介：</b></p> <p>丽珠集团丽珠制药厂（以下简称“该公司”）成立于1989年11月26日，住所：珠海市金湾区创业北路38号，法定代表人为徐晓，商事主体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独资）。经营范围：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在章程中载明（其中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在合伙协议中载明，个人独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经营范围在设立登记申请书中载明）。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在依法取得许可审批后方可从事该经营活动。</p> <p>丽珠集团丽珠制药厂主要产品为枸橼酸铋钾胶囊、雷贝拉唑钠肠溶片，在日常生产过程中需要使用替硝唑、淀粉、枸橼酸铋钾（湿品）、甘露醇等；在珠海市金湾区创业北路38号丽珠工业园P07生产厂房第一层、第三层改造车间用于生产。</p> <p>为了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安全生产方针，该公司特委托广东汇成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该公司项目进行安全预评价，主要为P07生产厂房第一层、第三层。</p>			
项目组长	谢雄英		
项目组成人员	谢雄英、饶望冬、王斌		
报告审核人	游海		
过程控制负责人	潘杰		
技术负责人	曹胜强		
现场调查情况	查勘了该公司的平面布置、原辅材料、工艺及设备、配套公用设施 and 安全生产管理情况。		
<p><b>评价结论：</b></p> <p>综上所述，丽珠集团丽珠制药厂固体制剂小批量生产线、固体制剂包装线建设项目在设计、施工和生产过程中如果能够全面落实本报告提出的相应安全对策措施及建议，做到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三同时”，确保各项安全措施有效的条件下，评价组认为丽珠集团丽珠制药厂固体制剂小批量生产线、固体制剂包装线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相关安全标准、规范的基本要求，其安全程度是可以接受的，其风险程度是可控的，符合建设项目对安全条件的要求。</p>			

现场照片：

